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 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 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 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杭州市西湖区 曙光路 122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竺福江先生主持。
- (Ξ)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 (四)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1,31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93,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合计 1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8,112,5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50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136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12,090,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6%。

- (三)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四)根据公司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 果。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8,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126%; 反对 464,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01%; 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06,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00%;反对 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3%;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7%。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0,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1%;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 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17,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51%;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2%;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7%。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8,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6%;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 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6,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00%;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2%;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8%。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8,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6%;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 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6,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00%;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2%;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8%。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17,5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2%;反对 46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1%;

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595,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57%;反对 46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5%;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8%。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8,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6%;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 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6,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00%;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2%;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8%。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3,2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36%;反对 46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18%;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7%。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5,7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4%;反对 46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 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3,2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36%;反对 46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18%;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7%。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06,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00%;反对 45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2%;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8%。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6,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9%;反对 45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5%; 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4,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35%;反对 45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0%;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6,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9%;反对 4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 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4,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35%;反对 4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12%;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6,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9%;反对 4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 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4,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35%;反对 4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12%;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2,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1%;反对 4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 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599,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63%;反对 4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12%;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6%。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38,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3%;反对 45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5%; 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86%;反对 45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0%;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43,7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4%;反对 44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4%; 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21,2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24%;反对 44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22%;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38,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3%;反对 45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5%; 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86%;反对 45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0%;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8)《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56,7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4%;反对 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2%; 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34,2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2300%; 反对 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5690%; 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0%。

(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1,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9%;反对 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 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9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3%;反对 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35%;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2%。

(10)《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626,5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7%;反对 44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3%; 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04,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02%;反对 44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4%;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 《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lla i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蓝锡霞

霞 <u>吃工吃</u>"

叶强